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該公告日期，待售貸款為29,030,520港元。經協定，代價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代價的付款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該公告日期，待售貸款為29,030,520港元。原先於出售協議經協定，代價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付款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於本公告日期，代價仍未獲支付。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應買方之要求，賣方及買方已磋商延長代價的付款日期（「延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代價之付款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新付款日期」）。

作為延期之條件，買方同意於簽署補充協議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之10%（即1,360,000港元）（「第一部分代價」）。

買方同意於新付款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即12,240,000港元）（「第二部分代價」）。

倘若買方無法於新付款日期或之前全數支付第二部分代價：

- (1) 賣方有權沒收及保留第一部分代價；及
- (2)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應於新付款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作出安排，撤銷出售事項以使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所有權益重回到本集團。

除補充協議特別修訂之外，出售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具有充分效力。

### 延期的理由

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買方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來準備支付代價以及各訂約方預料代價無法按出售協議擬定於付款日期前支付。鑑於出售協議各訂約方有意繼續進行出售事項，賣方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代價的付款期以便買方有更多時間準備支付代價。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http://www.ruikang.com.hk)內。